

关于对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12 号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 月 7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 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为 71,080.73 万元，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 148,505.30 万元，差额部分 77,424.57 万元由你公司向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和公司”）尚有 57,737.65 万元高速公路收费权转让款未支付。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8,639.27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榆和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5,540.48 万元。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应付榆和高速特许经营权转让款的付款期限、资金来源，结合交易完成后货币资金情况、未担保资产水平及负债水平，说明你公司是否具有债务融资能力及足额现金支付能力。

（2）结合你公司和交易标的货币资金和资产负债率补充披露是

否导致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承担大额负债和财务费用，是否会影响你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如是，请你公司补充揭示相关财务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2017年6月，山西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有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路桥集团，你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路桥集团，重组报告书显示控制权未发生变更。请你公司详细论证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上述间接控股股东变更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交易对手方

3. 重组报告书显示，你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路桥集团旗下拥有多家高速公路运营公司；路桥集团、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集团”）承诺对于其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已持有的高速公路权益或未来取得的高速公路业务机会，如暂不适合你公司实施的，从支持你公司发展角度考虑，将代为培育相关业务；待注入你公司条件成熟后，将优先转让给你公司。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交控集团承诺在你公司获取高速公路运营资产后的36个月内，根据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关于调整国有资本产业布局结构的意见和安排，在条件成熟时启动后续高速公路资产注入工作，将你公司打造为山西省高速公路A股上市平台。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路桥集团下属子公司经营国道、高速公路等道路的相关情况，包括路段范围、辐射区域等，是否与榆和高速存在平行路段或重合区域，并结合上述情况论证交易完成后你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如存在，补充披露解决措施，并说

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2) 针对上述两项承诺,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控制的其他企业适合你公司实施”的判断标准, 相关承诺是否具有明确的履约期限, 启动高速公路资产注入工作的具体条件及条件成熟的判断标准, 目前是否存在明确的资产注入预期, 以及不能履约的制约措施, 并说明相关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根据盈利补偿及减值补偿方案, 交易对方路桥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进行相关盈利预测或减值补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在补充期限内就相关潜在补偿责任的履约能力说明, 是否提供了相关保障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 关于交易标的

5. 重组报告书显示, 榆和公司将其拥有的高速公路收费权等权益质押给银行、信托机构, 为贷款及融资租赁提供相关担保, 将其拥有的高速公路固定资产向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担保对应的未偿还债务金额、债务用途, 榆和公司资产中未担保资产的金额及占比, 上述担保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你公司资产权属和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 重组报告书显示, 榆和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财务费用分别为 20,565.37 万元、35,826.24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达 40% 以上, 如未来利率水平大幅上升, 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利率变化对业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并结合本次交易现金

对价、应付高速公路收费权转让款的付款安排及盈利预测模型，说明未来三年财务费用的变化情况及与现金流的匹配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重组报告书显示，榆和公司占有土地共 77 宗，面积合计 4,156,572.09 平方米，均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共有房产 58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38,847.93 平方米，均为高速公路附属设施，均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瑕疵土地和房产的具体占比，土地、房屋权属手续办理进展、预期办毕时间。若前述手续不能及时办理完毕，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是否会对榆和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2)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重组完成后，你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型为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根据重组报告书，榆和公路榆社至左权段收费期限 25 年，由 2012 年 7 月 9 日至 2037 年 7 月 8 日止；榆和公路左权至和顺段收费期 30 年。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榆和公路左权至和顺段收费期限起止时间，项目收费许可证是否已颁布。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榆和公路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后，公司将如何维持持续经营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重组报告书显示，榆和公司享有榆和高速的特许经营权包括：投资、设计、施工建设项目的权利；运营、管理项目的权利；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权利；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服务设施经营权；项目沿线规

定区域内的广告收益权 40% 的收益。榆和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除通行费收入外，是否存在其他特许经营项目收入，如服务区租赁收入、服务设施管理收入、广告收入等，如是，要求说明最近两年收入金额，如否，要求说明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重组报告书显示，第七横昔阳龙坡至柳林军渡高速公路全线建成通车后对榆和高速有一定的分流影响，尤其靠近省界处的昔阳至衡水段通车后，预计对榆和高速有直接的影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竞争风险对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上述高速公路是否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控制的资产，如是，是否与榆和公司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榆和高速一期和二期所经区域是否存在其他可替代的高速公路，如存在，要求列表说明各高速公路车流量、收费情况，以及近五年的发展趋势。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重组报告书显示，榆和公司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以收到山西省高速公路结算机构正式出具的应返还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划拨单为标志。请你公司结合收费管理业务操作流程，补充披露山西省高速公路结算机构返还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划拨单所处的流程环节，收入入账金额的确认依据，后续是否会对收入金额进行调整。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重组报告书显示，榆和公司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摊销费用，每 3-5 年将根据实际车流量重新预测剩余特许经营

期间的车流量，并调整以后年度每标准车流量的摊销额，以保证特许经营权在经营期限内全部摊销完毕。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榆和公路预测车流量的数据来源，报告期内实际标准车流量与预测标准车流量的差异情况，无形资产是否足额摊销。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评估机构根据山西路翔交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和顺至榆社高速公路榆社至左权段交通量及收费收入分析报告》和《和顺至榆社高速公路左权至和顺段交通量及收费收入分析报告》预测榆和高速的营业收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山西路翔交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引用上述分析报告的依据及合理性，结合 2016、2017 年实际车流量，补充披露上述分析报告车流量预测的合理性，并结合车流量和车辆通行单价情况，补充披露营业收入预测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你公司在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前为拟置出资产提供的担保，应在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前，就担保人变更为路桥集团或路桥集团指定主体取得担保权人的同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你公司为置出资产提供担保的金额，截至目前获得担保权人同意变更担保人的涉及金额及比例，相关担保问题的解决措施是否充分、是否保障了你公司整体利益，若置出资产交割日尚未变更担保人，相关担保是否变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是否应当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置出负债中流动负债增值额-3,193.89 万元，增值率为-21.19%，主要为递延收益中的各项政府补

贴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造成的评估值增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递延收益列示为非流动负债。请你公司说明递延收益是否重分类为流动负债，并详细说明流动负债减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6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6 月 13 日